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盧立國同學獎學金獎助要點

107.5.25 委員會決議

- 一、緣起：盧母為懷念其子，愛屋及烏，回饋學校，獎勵數學、自然(理化)等科目成績優異同學，設立此項獎學金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 7、8、9 年級數學、自然(理化)二科成績優異同學。
- 三、經費來源：盧母捐贈。第一年(85 年)捐贈新臺幣 25 萬元整為基金，其中 15000 元為第一年之獎學金；以後每年盧生忌日陸續加贈，累積至 88 年已達新臺幣 100 萬元整為基金，之後以其孳息作為每年頒發獎學金之用。
- 四、頒發日期：每年頒發一次，原則以 5 月為之。
- 五、名額及金額：至 107/5/23，帳戶餘額為 10,988 元，可獎助名額如下：
 - (一) 9 年級數學--- 3 名、自然(理化)--- 2 名。
 - (二) 8 年級數學--- 2 名、自然(理化)--- 2 名。
 - (三) 7 年級數學--- 2 名。每位同學發給新臺幣 1000 元獎學金，合計 11 位，總計新臺幣 11000 元整。
- 六、獎助資格：
 - (一) 數學科：
 1. 9 年級：八下第二次定考至九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6 次定考成績及 4 次複習考數學科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3 名。
 2. 8 年級：七下第三次定考至八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6 次定考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2 名。
 3. 7 年級：七上第一次定考至七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4 次定考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2 名。
 - (二) 理化科：
 1. 9 年級：八下第二次定考至九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6 次定考自然(理化)成績及 4 次複習考自然科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2 名。
 2. 8 年級：八上第一次定考至八下第一次定考，計 4 次定考自然(理化)成績，總分排序達全年級前 2 名。
- 七、錄取方式：
 - (一)分別錄取數學及自然(理化)各年級成績最優者。
 - (二)數學、自然(理化)獲獎名單以不重複為原則，若名單重複時，取成績名次較優之科目錄取，所餘名額則依該科總分排名依序遞補。
 - (三)若單科名次相同，取定考總分較高者錄取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委員會討論、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